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核查程序。

本次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主营业务的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王瑞琪、黄振中、李俊峰

2015 年 8 月 27 日